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
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北
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及
2019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
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
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

2019年4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8:30召开。

3.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9,433,4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8%。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4,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列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有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韩杰
韩 杰

孙勇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

2019年4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30召开。

2.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1:00召开。

3.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8,562,9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41%。

根据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4,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

前述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

在该等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参与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 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有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韩杰
韩 杰

孙勇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